

##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以對持有<u>護照、旅行證件或外僑居留證</u>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銷貨為限。</p> <p>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以對持有<u>護照、旅行證件或外僑居留證</u>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p>	<p>第四條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銷貨為限。</p> <p>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以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旅客銷貨為限。</p>	<p>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外僑居留證」，以利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依其旅客身分別，至機場、港口免稅商店及其市區預售中心或市區免稅商店購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u>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u>，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p> <p>免稅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u>旅行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並經購貨人簽名。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u>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u>、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p> <p>前項出售貨物之貨</p>	<p>第二十一條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登機(船)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p> <p>免稅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並經購貨人簽名。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p> <p>前項出售貨物之貨</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一項增列「外僑居留證」，以利業者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辦理銷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於第二項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物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以電腦條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並應將相關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於購貨人提貨完成時憑關港貿單一窗口回復傳輸成功訊息始得除帳。

前項售貨單，應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供監管海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使用。必要時得調閱查核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之第二聯售貨單。

售貨單由免稅商店依本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於報經監管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可後，印製使用。

、單價以電腦條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第二項售貨單，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第二聯由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並應將相關逐筆資料加以封裝，於網路及電腦主機設備能量有餘裕時，即分批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並於購貨人提貨完成時憑關港貿單一窗口回復傳輸成功訊息始得除帳。

前項售貨單，應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供監管海關及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使用。必要時得調閱查核免稅商店保存備查之第二聯售貨單。

售貨單由免稅商店依本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於報經監管海關及主管稽徵機關核可後，印製使用。